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32號

原告 振鋄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之沂

訴訟代理人 袁震天律師

羅國豪律師

被告 益永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王永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一、被告應將坐落新竹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之MBR薄膜過路設備拆除，並於回復原狀後將土地返還予原告。二、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1月30日起至回復原狀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元，及各自其屆期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592,965元，及自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其中聲明第一項部分，該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6,263元，經原告初估地上物占用土地面積為6.65平方公尺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4,649元（26,263元×6.65平方公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而聲明第二項請求起訴前之不當得利部分，應併計其價額，則該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0,620元（60元×177日）；另聲明第三項請求損害賠償及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，應併計其價額，則該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應為607,342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92,611元（174,649

01 元+10,620元+607,342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600元。茲  
02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  
03 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 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哲瑜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0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 
11 書記官 林怡芳